

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〔2014〕51号

关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及时公开自行监测 信息的通知

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3年7月30日<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>环发【2013】81号文及郑州市环保局要求，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其他检（监）测机构，对您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，开展环境监测。

按照郑州市环保局要求公开企业自行监测信息。如没有按照要求，及时公开自行监测信息，新郑市环保局将按照国家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取必要的环境管理措施，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。

新郑市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2月11日

261

新郑市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2月11日印